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5-049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贵州轮胎	股票代码	0005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大坤	陈莹莹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黔轮大道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黔轮大道	
电话	0851-84767251	0851-84767826	
电子信箱	jiangdakun@gtc.com.cn	chenyingying@gtc.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93,151,703.60	5,174,434,236.21	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8,548,266.90	426,702,098.91	-4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2,470,987.37	420,967,406.22	-4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067,663.22	-186,198,425.86	14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3	-51.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8	-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	5.50%	-2.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904,628,358.53	18,020,709,513.92	-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739,468,538.36	8,791,161,894.97	-0.5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9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91%	340,696,340.00	0	质押	152,4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14,777,045.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11,479,501.00	0	不适用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10,655,000.00	0	不适用	0	
朱振东	境内自然人	0.64%	10,000,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1%	9,490,581.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6,775,000.00	0	不适用	0	
王成森	境内自然人	0.36%	5,600,067.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5,465,300.00	0	不适用	0	
刘昌	境内自然人	0.35%	5,387,087.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了解到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刘昌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520股外,还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5,382,567股,合计持有5,387,087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金关厂区房屋征收款事项:近年来,就金关厂区剩余122,411.19万元征收补偿款(其中二期《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补偿款116,444.29万元,调出一期征收范围的补偿款5,316.16万元,大力士公司剩余补偿款650.74万元)支付事宜,公司一直与云岩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及相关部门进行积极的沟通。2025年3月31日,公司收到云岩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支付的部分二期房屋征收补偿款,金额为200万元(具体详见《关于收到部分二期房屋征收补偿款的公告》)。因本次房屋征收补偿款来源于土地一级开发实施单位,土地一级开发实施单位的拨付资金来源于土地竞得单位,受土地市场整体环境变化、对应土地招拍挂进度及土地竞得单位实际付款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实际收款进度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中期分红事项:2024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2025年中期相应期间持续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等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实施中期分红,中期分红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公司将在发布三季度报告时,根据股东会授权及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上述利润分配条件、分红上限的前提下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

3、前进轮胎(越南)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情况:本报告期,完成轮胎产量117.94万条,较上年同期增加14.90%;完成轮胎销售116.37万条,较上年同期增加17.47%;实现营业收入105,919.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0.03%;实现净利润18,728.2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4.44%。公司正在积极推进越南三期(年产6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建设。2025年7月10日,项目首条轮胎成功下线,下一步将加速推进多产品测试验证,力争2026年一季度实现销售。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黄舸舸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5-050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5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8,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695,755.24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7,304,244.76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4月28日全部到位,到位资金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会字(2022)第04356号《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5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9,141.03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140,944.03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8,270.6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分别在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岩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遵义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2年5月9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1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岩支行	119101236700048 22	46,840.42
兴业银行贵阳遵义路支行	602040100100029694	1,113.83
中信银行贵阳金阳支行	8113201013900116854	316.43
合计		48,270.68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2月3日至2月9日通用简化程序召开“贵轮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年产300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年产38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表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8,730.4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41.03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8,730.4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944.03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8.8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300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已变更)	是		160,000.00	-	-	-	2025-4-21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年产38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由年产300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变更)	否		158,730.42	8,695.94	123,405.70	77.75%	2026-3-31	3,699.76	不适用	否
1#智能分拣及转运中心项目(已结项)	否		20,000.00	445.09	17,538.33	87.69%	2023-4-2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0,000.00	178,730.42	9,141.03	140,944.03	-	-	3,699.76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180,000.00	178,730.42	9,141.03	140,944.03			3,699.7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原募投项目“年产300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可行性在项目全面实施前已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2月3日至2月9日通用简化程序召开“贵轮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终止《关于实施年产300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决定变更《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之“(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由“实施年产300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变更为“年产38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实施年产300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入“年产38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具体详见附表2。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年产38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 因涉及产品规格跨度较大且大部分属于新产品,开发验证周期较长,对设备性能的验证及调试也需要一定时间,为了保障项目质量及长期效益,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用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将该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7月30日延长至2026年2月31日。 公司计划2025年下半年募集资金投入“年产38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25,328.3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在2026年投入项目。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38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投资进度不及预期,尚处于建设期。已完成建设部分产能在报告期内实现收益3,699.76万元。 “1#智能分拣及转运中心项目”为非生产型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提高公司的管理运营效率和智能化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的仓储能力和物流效率,节约仓储成本。该项目已结项,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结项时该项目未达到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尾款及置换已用于支付该项目款项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剩余48,270.68万元,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款项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说明:1、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与募集资金未投入余额不一致,原因为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以及扣除的手续费。

附表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8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	年产300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	158,730.42	8,695.94	123,405.70	77.75%	2026-3-31	3,699.76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8,730.42	8,695.94	123,405.70	77.75%	-	3,699.76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改变原因:“年产300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全部聚焦于高性能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市场原因导致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为了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未来效益,公司计划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年产38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2023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1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2月3日至2月9日通用简化程序召开的“贵轮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终止《关于实施年产300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决定变更《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之“(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由“实施年产300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变更为“年产38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终止部分募集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关于“贵轮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38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分两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年产20万条产能,于2024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第二阶段年产18万条产能仍处于建设期。项目在本报告期实现3,699.76万元效益。 “年产38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因涉及产品规格跨度较大且大部分属于新产品,开发验证周期较长,对设备性能的验证及调试也需要一定时间,为了保障项目质量及长期效益,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用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该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7月30日延长至2026年3月31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计划2025年下半年募集资金投入“年产38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25,328.3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在2026年投入项目。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5-048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其中董事刘献栋先生和独立董事于健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及表决),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黄舸舸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外部董事津贴管理办法》(外部董事刘献栋先生、陈飞先生、蔡可青先生、杨荣生先生、于健南先生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事前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因全体委员均为关联人,需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修订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市值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等28项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	市值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4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5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6	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	修订	否
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6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20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1	内部控制评价办法	修订	否
22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2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8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与会董事对上述制度进行逐一表决,均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19)-(21)项制度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24)-(28)项制度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5-051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及情形及审议程序

1、触及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自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即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4月25日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5.89元,2025年4月26日至2025年6月30日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2024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5.65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2、审议程序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1、聚焦轮胎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聚焦轮胎主业,按照“国际化、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以及新型工业化发展要求,坚持销售核心地位,加强品牌建设,推进项目建设与产品研发,强化成本管理与市场服务,充分利用“灯塔工厂”元素,深化数字化转型,推动可持续稳健发展。

销售方面,国内和海外销售锚定目标,以精益营销为指导,拓展替换、配套、集团客户等各细分市场,狠抓市场管理,推进产品多元销售,强化技术支撑,加强人才培养和支撑。

品牌建设方面,创新品牌营销体系,以精准、有效、互动式的传播策略,赋能品牌价值提升,积极借力新媒体矩阵及国内外头部主机厂合作渠道,扩大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

项目建设方面,加快越南年产6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贵阳扎佐年产38万条全钢工程子午胎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以及新增产能设备填平补齐项目的推进,尤其是半钢子午线轮胎产品要尽快实现销售,补齐产品类别,实现新的增长点。拟充分借鉴越南基地的成功经验,积极筹划第二海外生产基地,提升生产经营韧性和抵御风险能力,推动公司国际化高质量发展。

产品研发方面,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重视新材料、新技术研究,突出创新成果的转化应用;紧跟主机厂主流车型发展趋势,持续进行新产品开发和老产品优化;完善半钢子午线轮胎产品设计体系,加快推进公司产品新赛道进度。

成本管理方面,坚持以精益为导向,以业务为主线,以项目为抓手,聚焦“三大成本”攻坚战,系统深入推进精益成本管理,全面提升公司成本竞争力。

市场服务方面,精准组织生产,利用数字化排产系统,优化订单匹配和交付能力,完善“渠道通”平台,加快推进“服务专员”制,构建覆盖全球主要市场的非公路轮胎服务网络体系。

深化数字化转型方面,坚持数字化转型战略,建立健全数字化转型制度体系,以获评“灯塔工厂”殊荣为契机,持续挖掘AI智能应用场景,注入数字动力,赋能可持续发展竞争力。

2、完善内控治理,加强制度建设

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修订完善公司相关制度,优化治理体系;严格落实监管部门工作要求,提高董事、高管等“关键少数”的合规意识,积极组织董事、高管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培训,及时传递监管动态和最新法规政策。

3、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等相关法规要求,以稳定的现金分红实现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近3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达到30%以上,2024年度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在2025年中期相应期间持续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等情况下进行中期分红,增加分红频次。未来,公司将统筹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结合行业发展、自身经营需要和盈利水平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科学、持续、稳定的投资者回报规划,增强投资者长期投资信心。

4、严把信息披露质量关,健全舆情预警防控机制

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遵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确保所有披露的信息真实可靠、合法合规,保持信息披露精准度。建立健全舆情监测与危机预警机制,强化危机的预防和应对能力。跟踪公司舆情,对于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或股票交易的舆情及时响应、主动发声,防范虚假信息误读误解,切实维护企业良好形象。

5、强化投资者沟通,注重价值传递

公司将继续加强投资者沟通,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易、业绩说明会、股东会、现场调研等方式,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围绕公司定期报告、战略规划、经营状况、重大事项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平等对待每一位投资者,争取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努力吸引更多投资者特别是长期投资者的关注与支持。

6、持续实施中长期激励,提升团队凝聚力

公司已先后推出两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正在实施中,有效激发了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力,为公司的业绩提升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将继续借助中长期激励机制这一良好工具,将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切身利益与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深度绑定,强化各方的责任意识,全身心投入到提升公司价值的工作中,为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赢得优势、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7、加强与控股股东沟通,稳定市场信心

公司控股股东已于2025年6月完成了增持计划,增持金额约1亿元。公司将继续加强与控股股东的沟通联系,积极推动控股股东再次实施股份增持的计划,或者做出不减持股份的承诺,向市场传递积极的信号,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8、其他合规措施

公司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采取其他合规措施。

三、估值提升计划的后续评估安排

公司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进行披露。

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如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估值提升计划,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充分考虑了公司战略、财务状况、发展阶段、投资需求、市场环境等因素,注重长期价值创造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回报预期,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成长,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五、风险提示

1、本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部分计划需要得到董事会、股东会或国资监管等部门的批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5-052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

2. 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7)2024年经审计总收入217,185.5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3,471.7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8,365.07万元。

(8)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4家,审计收费35,961.69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家。

2024年度审计的上市公司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职业风险基金2024年年末数为12,619.3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4日,下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2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47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9人次、自律监管措施6人次、纪律处分6人次、监督管理措施4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徐灵玲,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亚东,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